



3101151008000407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575号

关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南区小浦港（昌飞路-跃进河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张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小浦港（昌飞路-跃进河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张江集前〔2024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，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，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和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小浦港（昌飞路-跃进河）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西起昌飞路，东至跃进河，长约1.25公里，为规划支级河道，规划河口宽20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带各6米。

项目代码：31011513220807320241A3502019

— 1 —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，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对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做好与道路、河道、绿地等的衔接；结合现状情况，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，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，合理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工程建设、资金拨付、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应按照《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25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
